

吉首大学文件

吉大发〔2024〕28号

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《吉首大学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工作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单位：

《吉首大学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吉首大学

2024年11月16日

吉首大学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工作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高级专家延迟退休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高级专家在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（国发〔1983〕141号）、《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（离）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退发〔1990〕5号）和湖南省2024年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高级专家，系指学校在编在岗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。

第二条 高级专家退休年龄，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。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，确因工作需要，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的，经本人申请、学校研究同意，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，其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，一般一次批准延迟时间为1至2年，原则上最长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5年。

第三条 延迟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中，担任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的，在达到国家统一规定的离休退休年龄时，应当免去其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，使他们集中精力继续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。特殊情况经过任免机关批准的除外。

第四条 高级专家确需延迟退休的，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可靠，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牢

记“国之大家”。

(二)在本专业领域取得突出成绩、作出重要贡献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近三年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、重大工程、关键核心技术等攻关任务，学校需要其继续承担重要科研任务的；

2. 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、重大工程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要科研项目的主持人或者子项目负责人，承担省部级重大项目、重大工程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要科研项目的主持人，科研任务尚未完成，退休后将科研工作带来重大影响的；

3. 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、重大工程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要，或者特殊专业、新学科、重点学科、基础学科急需的；

4. 承担带博士研究生任务，所带博士研究生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已招收的博士研究生）尚未毕业的；

5. 国家重点学科（一流专业）或省部级重点学科负责人，在学科中起带头作用或在业务上起把关作用，退休后尚无合适人选接替的。

(三)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，爱国奉献，廉洁自律。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所聘岗位工作任务，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
(四)本人有意愿且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第五条 申请办理程序

(一)个人申请：高级专家本人在到龄退休前或延迟到期前

4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按要求填写《吉首大学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审批表》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初审：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对申请人是否满足延迟退休基本条件、身体条件能否正常履行岗位职责以及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研究。对通过审核的，学院签署意见后将《吉首大学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审批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报人事处。学院须在个人提交申请后20日内完成材料上报工作。

（三）工作小组复审：由人事处、科研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规划处、纪监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，对学院提交的初审材料进行复审，形成复审意见。

（四）学校党委审定：学校党委对工作小组的复审意见进行审定。

（五）公示：对学校党委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报上级部门审批：公示结果无异议，将党委会会议纪要、公示材料和符合延迟退休条件的佐证材料一并报人社厅审批。

（七）办理：审批通过的，按规定办理延迟退休相关手续；审批未通过的，按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当月办理退休审批手续。

第六条 申请材料要求

（一）填报《吉首大学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佐证材料：承担科研项目材料；承担博士研究生培养任务材料；新学科、重点学科、基础学科急需专家材料；国家一

流专业、特殊专业负责人材料等。

以上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项，并由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出具明确意见，学院院长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签章。其中属于第四条第（二）款之1、3、5目中规定的“学校需要其继续承担重要科研任务的”“学科急需的”“退休后尚无合适人选接替的”，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另须提供论证材料。

第七条 延迟退休专家作为在职人员享受相应工资待遇，延迟退休期间继续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，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任务，参加学校年度考核等。确因身体健康或其他不再符合延迟退休条件的，应按规定办理退休。

第八条 延迟退休专家当次申请延迟退休时间期满，确需再次延迟的，需本人重新提出延迟退休年龄的申请，并履行延迟退休年龄程序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学校关于高级专家延迟退休的相关政策不再执行。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以上级相关政策为准。

附件：吉首大学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审批表

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1月16日印发

附件

吉首大学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学 历		专业技术 职务		专 业	
工作单位及 职务					
健康状况		曾延退情况			
申请 理由	<p>示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系博士生导师，现正指导由本人招收的博士研究生XX人；2. 主持XXX项目：XXX（名称），项目编号：XXX，项目完成时间：XXXX年XX月XX日；3. XXX学科建设急需，因XXX原因，XXX教授在XXX方面暂无人接替。4. 师德师风情况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

<p>所在学院 意见</p>	<p>示例： 经____年__月__日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，____同志符合文件《吉首大学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工作实施细则》<u>第XXX条XXX款</u>要求，建议延迟退休<u>XXX</u>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院长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职能部门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工作小组 意见</p>	
<p>党委审批 意见</p>	